

孝經衍義

孝經衍義卷四

衍至德之義

禮

易乾文言曰。亨者嘉之會也。嘉會足以合禮。

朱熹曰。春天發生萬物未大。故齊到夏時。洪纖高下。各各暢茂。其在人。則禮儀三百。威儀三千。事事物物。大大小小。一齊到恰好處。所謂動容周旋皆中禮。

臣按此言乾以亨之德。通暢萬物。使嘉美。

會聚。而君子嘉美萬物之所會聚。以法天之亨也。蓋百行萬善。皆原于孝。則孝乃嘉美之會聚。君子盡敬于己之親。而不敢慢于人。親疎厚薄尊卑大小。皆有情文以相接。德既充實。則動而與禮合也。故孝爲禮之本。

書堯典

虞書篇名

曰。欽明文思安安。允恭克讓。光被

四表格于上下。

朱熹曰。堯欽明文思是本領。能敬故能明。能

明故文理詳察。燦然可觀。而其間意思自是深遠。而皆本于自然。不出于勉強。信恭而能讓也。

臣按經曰。禮者敬而已矣。欽則敬之主。于中者恭讓。則敬之見于外者。由其本于天性之嚴。故無所勉強。所敬者寡。而所悅者衆。故光被四表格于上下也。格于上下。猶經言天地明察也。

臣又按易贊乾德。首言元。書贊堯德。首言

欽。故仁敬者。帝王之心法也。全部易書。或推天道。或論人事。要歸于元。全部尚書。或本帝德。或述王功。要歸于欽。推而論之。春秋之首元。體仁也。曲禮之母不敬。主敬也。詩首二南。關雎之摯而有別。鵲巢之迎送成禮。持已之敬也。麟趾騶虞之應。逮物之仁也。或專言仁。可以統敬。或專言敬。可以該仁。或先言仁。繼之以敬。或先言敬。繼之以仁。乾之九二曰。仁以行之。坤之六二。卽

曰敬以直內。其體本相成也。堯之欽恭。內
外一于敬矣。而其效則九族百姓萬邦遠
邇。一于仁矣。其用亦相及也。若夫慈愛恭
敬。孝經之大義也。愛莫切于愛親。仁之本
也。敬莫切于敬親。敬之本也。聖賢之言。始
終反復。變化錯綜。皆是一理。天地萬物之
高下散殊。皆此孝之理之所發。皇充周者。
故旁通曲暢于後所衍愛敬二條云。

仲虺之誥曰。以禮制心。

臣按此仲虺勉成湯以建中于民者也。禮者天理之節文。禮之所在。而此心之中。自然不敢過。不敢不及。若制之者然也。如愛親敬親之心。無窮極者也。何如而可謂之盡。而經曰愛敬盡于事親。則亦有自然之節文。而弗敢過也。弗敢不及也。慢惡于人之心。所本無也。而自愛敬其親。而推及于人。則施之有等殺。所以節之使不過。視之如一體。所以文之使無不及也。此太極圖

說之所以不曰禮而曰中也。

詩大雅大明

篇名

其三章曰維此文王小心翼翼。

昭事上帝。聿懷多福。厥德不回。以受方國。

朱善曰。聖人之德。敬爲大。敬者德之輿也。無敬則德不行。聖人之敬。上與天心合。下與人
心合。故以之事天。而足以求多福。以之治人。
而足以受方國。其德不回。卽其心之敬者爲
之也。

臣

按此與文王篇之言緝熙敬止。皆言文

王之德之至也。前章曰。乃及王季。維德之行。大任有身。生此文王。朱熹集傳曰。將言文王之聖。而追本其所從來者如此。蓋曰。自其父母而已然矣。然則文王者。以敬德爲無忝者也。昭事上帝。是乾吾父。坤吾母也。以受方國。是民吾同胞。物吾與也。然則敬者。禮之質。而孝者。禮之本也。

臣又按思齊之詩。四章曰。不聞亦式。式謂法度也。皇矣之詩。七章曰。不識不知。順帝

之則則亦法也。帝之則者。天理自然之則也。文王法與天合。雖事之無所前聞者。而亦無不合于法度。不作聰明。而順天理自然之則。所謂無體之禮也。而思齊則追本于大任之齊莊。皇矣則追本于王季之能度物之義。然則文王之德之靡悔。乃所以合于式則也。

商頌

商時祭宗廟之樂歌。

長發

首章有長發其祥句。因以名篇。

其二章曰

率履不越。遂視既發。三章曰。湯降不遲。聖敬日

躋

朱熹集傳曰。率循履禮。越過發應也。言契

商之

始祖能循禮。不過越。遂視其民。則既以應之矣。

湯之生也。應期而降。其聖敬又日躋升。

臣按唐虞之世。契爲司徒。教人以五品之

人倫。而二典未有形容其德者。長發之詩。

頌其能循禮。而不過越。蓋那

商頌首篇

之詩所

云。自古在昔。先民有作。溫恭朝夕。執事有恪者。疑亦指契也。湯之聖敬日躋。乃其家

法而夫子之作經。則以禮者敬而已矣。一語真切示人。此魯大夫閔馬父所謂先王之傳恭不敢專者也。言恭敬之道。古人所傳。非創自己事。見國語。

禮記曲禮

古經之篇名。爲四十五篇之首。

曰毋不敬。

母。禁止辭。

范祖禹曰。經禮三百。曲禮三千。可以一言蔽之曰。毋不敬。

真德秀曰。曲禮一篇。爲禮記之首。而毋不敬一言。爲曲禮之首。蓋敬者。禮之綱領也。毋不

敬者謂身心內外。不可使有一毫之不敬也。

臣按禮記四十九篇。雖雜出于諸儒所記。而毋不敬三字。乃古經之遺文。而記者取以爲一書之發端。明學者當知要守約也。詩三百篇。其要在思無邪。書五十八篇。其要在執中。禮記四十九篇。其要在毋不敬。其致一也。如經之言敬而已矣者。亦是竭盡而無餘之詞。然必以子敬其父。弟敬其兄。臣敬其君者。爲之要。故曰不敬其親而

敬他人者謂之悖禮。

春秋左傳子大叔

鄭大夫游吉

見趙簡子

晉卿趙鞅

簡子

問揖讓周旋之禮焉。對曰：是儀也，非禮也。簡子

曰：敢問何謂禮？對曰：吉也。聞諸先大夫子產曰：

夫禮，天之經也，地之義也，民之行也。天地之經

而民實則之，則天之明，因地之性，生其六氣，用

其五行，氣爲五味，發爲五色，章爲五聲，淫則昏

亂，民失其性，是故爲禮以奉之。

制禮以奉其性。昭公二十五年。

年公名稠。

臣按經曰。夫孝。天之經也。地之義也。民之行也。天地之經。而民是則之。則天之明。因地之性。邢昺正義云。此經全與左傳鄭子大叔答趙簡子問禮同。其異一兩字而已。明孝之于禮。其異同也。今按生其六氣。至奉之三十五字。悉是論制禮之由。故并及之。以後乃是言先王所制之禮。以教民者。故析而附之。教所由生之義一條。

論語。有子曰。禮之用。和爲貴。

范祖禹曰。凡禮之體。主于敬。而其用。則以和爲貴。

朱熹曰。見君父。自然用嚴敬。此是人情願。非由抑勒矯拂。是人心固有之。同然者。不待安排。便是和。纔出勉強。便是不和。

臣按有子專言禮之用。而兩先儒皆兼言

禮之體。蓋敬之中。本有自然之和也。論父子之愛。愛先于嚴。則和乃是敬之本。論君臣之義。義斷于恩。則敬乃是和之質。要之

纔說敬便是和。敬君父之心。自然而然。不約而同者也。纔說和又是敬。發而中節也。子曰。非禮勿視。非禮勿聽。非禮勿言。非禮勿動。程頤作四箴以自警。其視箴曰。心兮本虛。應物無迹。操之有要。視爲之則。蔽交于前。其中則遷。制之于外。以安其內。克己復禮。久而誠矣。其聽箴曰。人有秉彝。本乎天性。知誘物化。遂亡其正。卓彼先覺。知止有定。閑邪存誠。非禮勿聽。其言箴曰。人心之動。因言以宣。發禁